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80/02-03號文件

檔號：CB2/SS/14/02

## 2003年10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 背景

2.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03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通過勞工處處長於2003年5月28日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訂立的下列4套修訂規例

- (a) 《2003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 (b)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修訂)規例》；
- (c)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修訂)規例》；及
- (d) 《2003年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修訂)規例》。

#### 修訂規例

3. 該等修訂規例旨在改善建築地盤的整體安全表現，以及消除《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兩條條文中涵義不清的地方。

#### 小組委員會

4. 在2003年6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撤回擬於2003年6月18日立法會

會議席上動議有關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研究該項擬議決議案。

5. 小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由何秀蘭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3次會議，包括與政府當局舉行的兩次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總承建商及次承建商的責任

6. 目前，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即使地盤內有其他承建商作出違反法例規定的行為，也只有地盤的總承建商須對地盤內的有關違例事宜負上法律責任。據政府當局表示，近年來，越來越多發展商及認可人士在僱用總承建商的同時，亦直接僱用專門承建商在建築地盤內負責特定工程。總承建商未必能監管這些並非其僱用的專門承建商，也可能難以監察他們在建築地盤內的工作安全表現。根據《建築地盤(安全)規例》，這些專門承建商和次承建商均不須對違反安全規定的事宜負上法律責任。

7. 為了改善建築地盤的工作安全和健康，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定除總承建商外，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和次承建商亦須承擔各項法定責任。政府當局又建議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將這些規例施加於總承建商的責任，延展至直接控制涉及使用建築地盤內的機械或設備的任何建築工程的專門承建商和次承建商。

8. 鑒於建造業的多層分判制度，委員詢問，倘若實施擬議修訂，將會對總承建商在地盤安全方面所承擔的責任有何影響。

9. 政府當局解釋，雖然總承建商在協調各有關承建商的活動及地盤內所有安全事宜方面須承擔主要責任，但其他承建商和次承建商也應承擔工作安全的責任。那些控制建築工程進行方式的承建商，也須對違反安全規定的事宜負上法律責任。在這種情況下，各承建商和次承建商都會提高警覺，明白有需要遵守安全法例。此舉有助改善建築地盤的整體安全表現。

10.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擬議修訂不會減輕總承建商現時在該4項規例下對建築地盤的整體安全和健康所承擔的責任。政府當局就違例事宜作出懲處時，會分析各方的職責及參與程度，從而確定有關各方的責任，須對違例事宜負責的人士將會受到檢控。

11. 由於擬議修訂規定，除總承建商外，直接控制有關建築工程的承建商，不論其為專門承建商或次承建商，均須負上各項法定責任，委員詢問在作出該等修訂後，會否對相關行業的保險事宜造成任何影

響。委員又要求當局澄清其他承建商或次承建商在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方面的責任。

12. 政府當局解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主要是有關保障僱員在工業經營(包括建築地盤)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因此，公眾安全並不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管轄範圍內，擬議修訂亦不會在這方面對保險事宜造成任何影響。至於僱員補償保險，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僱主須投購保險，以承保他們根據該條例及普通法須對其僱員所受的工傷承擔的法律責任。其他承建商和次承建商亦可能須為其工人投購保險。《僱員補償條例》所訂的強制性條文的施行，將不會受擬議修訂所影響。

###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的擬議修訂

#### *修訂第38A及44條的理據*

13.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44(1)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承建商須對其負責的機械的危險部分加以安全圍封至令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滿意。原訟法庭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訴*Lam Geotechnics Limited*的上訴案件中裁定，該規例超越法定權限，並超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所賦予處長的權力。法庭在其裁決中指出——

- (a) “至令處長滿意”一語的意思有欠明確，未有完全清楚界定該規例中看來已列明的罪行元素；及
- (b) 受該規例規管的人，在當局提出檢控之前，無法確定何種圍封措施會令處長滿意。

14. 因應法庭的裁決，政府當局建議修訂第44(1)條，訂明為對原動機、傳動機械及其他機械加以有效防護所需的具體措施。

15. 現行第38A(1)條對負責建築地盤的承建商施加一般責任，規定他須確保該地盤內每個工作地方對在該地方工作的人而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屬盡量安全和盡量保持安全。政府當局在該條文中發現同一問題，就是當中並無指明應採取何種措施，才可達到確保工人安全的目標。因此，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條文，訂明需採取何種具體措施以確保工作地方安全。

#### *第38A(3)及38A(4)條*

16. 委員指出，當局建議修訂第38A(1)條，加入“危險狀況”一詞，但第38A(3)及38A(4)條卻仍然使用“安全”和“不安全”的字眼。委員詢問，當局在執行該兩條條文方面有否遇到任何困難。他們建議當局應採用一致的草擬方式。

17. 政府當局表示，沒有考慮修訂第38A(3)及38A(4)條的原因，是該等條文所訂明的責任，與第38A(1)條的規定是互相獨立和分開的，

故此無須把兩者一併解釋。雖然政府當局在執行該兩條條文時沒有遇到困難，但考慮到委員的意見，當局會參照“危險狀況”一詞，對該兩條條文作出修訂。政府當局亦會對擬議新訂第38AA(4)及38AA(5)條作出類似的修訂。

#### 第38AA(4)條

18. 根據擬議新訂第38AA(4)條，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沒有人得以進入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作地方內任何不安全的地方。委員關注到，承建商在遵守該擬議條文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因為他們未必能防止不受其監管的其他承建商的工人進入不安全的地方。

19. 據政府當局表示，其政策用意是，承建商如已採取一切合理切實可行步驟以防止任何人進入不安全的地方，即已根據該擬議條文履行其責任。如承建商在採取這些步驟後，仍未能防止其他承建商的工人進入不安全的地方，則應由其他負責的承建商履行其責任。為了反映其政策用意，政府當局會修訂該條文，闡明承建商只須採取適當和足夠的步驟，以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沒有人得以進入任何不安全的地方。

#### 第38F及39條

20. 根據第38F(3)條的擬議新安排，擬備棚架檢查報告的合資格的人須作出該報告，並隨即把報告交付有關的承建商。根據第38F(4)條，獲交付報告的承建商須時刻將該報告或其副本備存於該報告所關乎的棚架所在的地盤內，並須在所有合理時間提供該報告或其副本供人查閱。

21. 委員要求當局澄清承建商在擬備檢查報告及在建築地盤內備存該報告副本方面的責任。委員又要求當局澄清各承建商在第39條所述的類似情況下所須負上的責任，該條規定承建商須就挖掘工程及泥土工程的安全發出報告。

22. 政府當局解釋，負責有關棚架的承建商及直接控制涉及使用該棚架的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均有責任確保該棚架只在有合資格的人定期進行檢查的情況下使用。合資格的人只需把該報告交付負責該棚架的承建商及僱用他進行有關檢查的承建商。由於合資格的人未必知悉所有使用棚架的承建商，因此他將無法把證書交給這些承建商。同樣的理據亦適用於第39條。政府當局將會修訂第38F及39條，以清楚反映其政策用意。

#### 第48(1A)(b)條

23. 根據擬議新訂第48(1A)(b)條，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工人如無配戴適當的安全頭盔，不得逗留在建築地盤內進行該建築工程。委員關注到，該條文如以現

時的方式草擬，將可能令承建商難以確保其他承建商的工人在沒有配戴頭盔的情況下不得逗留在建築地盤內。

24. 由於法例的原意是，承建商只需確保受僱進行其直接控制的建築工程的工人必須配戴安全頭盔，才得以逗留在建築地盤內，故此政府當局會修訂該擬議條文，以便更清晰地反映其政策用意。

#### 檢討載有“至令”某執法機構“滿意”的立法慣用語的法例條文

25.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上文第13(a)段所述的法庭裁決會影響其他載有“至令”某執法機構“滿意”的立法慣用語的法例條文，並且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所有以此慣用語草擬而成的法例條文。政府當局已答允把法庭的裁決通知各有關執法機構。

26. 鑒於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所提出的事項並不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建議把此事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27. 一如上文第25段論述，政府當局已答允把法庭的裁決通知各有關執法機構。

### **建議**

28. 政府當局會把經議定的各項修訂納入《2003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經議定的修訂載於**附錄II**。

29. 小組委員會建議，有關檢討載有“至令”某執法機構“滿意”的立法慣用語的法例條文的工作，應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見上文第25及26段)。

30. 小組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重新作出預告，在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後，就該4套修訂規例動議議案。

### **徵詢意見**

31.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及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9月24日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7條提出的決議案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委員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合共：7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3年7月9日

中文文本第 1 工作稿：24. 7.2003  
(相當於英文文本 2nd draft：24. 7.2003)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3 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及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3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

立法會於2003年 月 日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7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5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在對勞工處處長於2003年5月28日訂立的《2003年建築地盤(安全)(修訂)規例》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該規例 —

- (a) 在第15條中 —
  - (i) 在(a)段中，刪去建議的第38A(1A)條；
  - (ii) 加入 —
    - “ (aa) 在第(3)款中，廢除“不安  
全”而代以“有危險狀  
況”； ”；
  - (iii) 刪去(b)段而代以 —
    - “ (b) 在第(4)款中，廢除自“任何  
人”至“所有”為止的所有  
字句而代以“凡任何人為糾  
正任何危險狀況而進行工  
作，如已採取所有合  
理”； ”；



(iv) 加入 —

“ (ba) 加入 —

“ (4A) 就本條而言, “ 危險狀況 ” (hazardous conditions) 包括以下可引致任何人從高處墮下的危險的狀況 —

- (a) 在工作地方的邊緣或孔洞不設防護;
- (b) 工作地方的設計及構造不妥善;
- (c) 工作地方的承托或錨定不足或不穩固;

- (d) 工作地方的維修不妥善；
- (e) 任何工作平台(吊船除外)不符合附表3內適用於該工作平台的條文。  
”；  
”；

(v) 在(c)段中，在建議的第 38A(5)條中 —

(A) 在(a)段中 —

(I) 刪去“ (1A) ”而代以  
“ (4A) ” ；

(II) 在“ (1) ”之後加入“、(3)  
及(4) ” ；

(B) 在(b)段中，刪去“ (1A) ”而代以  
“ (4A) ” ；

(b) 在第 16 條中，在建議的第 38AA 條中 —

(i) 刪去第(2)款；

(ii) 將第(3)、(4)及(5)款分別重編為第(2)、(3)及(4)款；

(iii)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直接控制任何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採取適當和足夠的步驟，以確保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可能沒有人得以進入正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作地方內任何有危險狀況的地方。 ” ；

(iv) 在第(4)款中 —

(A) 刪去“ (4)款 ” 而代以“ (3)款 ” ；

(B) 刪去自“ 任何人 ” 起至“ ，而 ” 為止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凡任何人為糾正任何危險狀況而進行工作，如 ” ；

(v) 加入 —

“ (5) 就本條而言，“ 危險狀況 ” (hazardous conditions)包括以下可引致任何人從高處墮下的危險的狀況 —

(a) 在工作地方的邊緣或孔洞不設防護；

- (b) 工作地方的設計及構造不妥善；
- (c) 工作地方的承托或錨定不足或不穩固；
- (d) 工作地方的維修不妥善；
- (e) 任何工作平台(吊船除外)不符合附表 3 內適用於該工作平台的條文。”；

(vi) 在第(6)款中 —

(A) 在(a)段中 —

(I) 刪去“(2)”而代以“(5)”；

(II) 在“(1)”之後加入“、(3)及(4)”；

(B) 在(b)段中，刪去“(2)”而代以“(5)”；

(c) 刪去第 21(b)條而代以 —

“(b) 在第(3)款中，在“承建商”之後加入“及僱用他進行有關檢查的承建商”；”；

- (d) 刪去第 24(c)條而代以 —
- “ (c) 在第(3)(b)款中，廢除“有關”而代以“負責有關建築地盤的承建商及僱用該人進行有關檢驗”。 ” ；
- (e) 在第 34 條中，在建議的第 48(1A)(b)條中，刪去在“確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受僱進行該建築工程的工人如無配戴適當的安全頭盔，則不得逗留在建築地盤內。 ” ；
- (f) 在第 43 條中 —
- (i) 在(a)段中，刪去“38AA(1)、(3)或(4)”而代以“38AA(1)、(2)或(3)” ；
- (ii) 在(b)(v)段中，刪去“38AA(3)或(4)”而代以“38AA(2)或(3)” ；
- (g) 在第 44 條中，刪去“38A(1A)、38AA(2)”而代以“38A(4A)、38AA(5)”。

立法會秘書

2003 年 7 月 日

